

南岗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哈尔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要求和本部门工作职能，坚持依法公开为原则，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政府部门查阅下载。网址是：<http://xxgk.harbin.gov.cn>。如有疑问请与南岗区城管局行政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 313 号，邮编：150006，联系电话：0451-53675221）。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南岗区城市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工作职能，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数据精准，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区城管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三公”经费进行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的内容、范围、渠道、时间以及发布格式，对年度财政预算、决算等信息在区政府网站上进行了主动公开；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梳理、废改已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做到应公

开尽公开，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长效管理机制。二是提高效率，实现标准事项全公开。积极推行网上审批，不断提升行政审批办事效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年区城管局未接到群众主动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设专人承办政府信息发布，落实分管领导责任制。信息发布前，提交区政府专门部门，严格审核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敏感词等内容，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2023年政务微博信息上报20余条，通过今日头条、哈尔滨新闻等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与新媒体发布新闻120余条，通过短视频平台发布视频内容12条。通过南岗E家、南岗先锋发布信息50余条；区委编办采用信息10余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监管，实现放管服信息全公开。按照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并及时对“互联网+监管”平台进行完善。

（五）监督保障。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成立专班负责督促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逐一落实，有序开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2023年，区城管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整体工作中，仍存在一定不足，一是政策解读有待加强。二是公开内容细化程度不够。

(二) 改进措施。一是完善机制，深入推进。提高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水平，通过事例、数据、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进行解读。根据本单位职责职能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二是广开渠道，拓展内容。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在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做到依法、精准及时，细化公开内容，将职权运行、审批服务、政务信息等情况按照“能公开尽公开”原则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